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佈，本公司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建議重組的詳情寄發通函。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來函（「該決定」）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條件暫停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要求本公司於該決定日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前）提交一份附有足夠詳細資料證明其復牌可獲聯交所信納之更新復牌建議。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就股份認購訂立正式認購協議。然而，聯交所不一定批准更新復牌建議，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本公佈（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